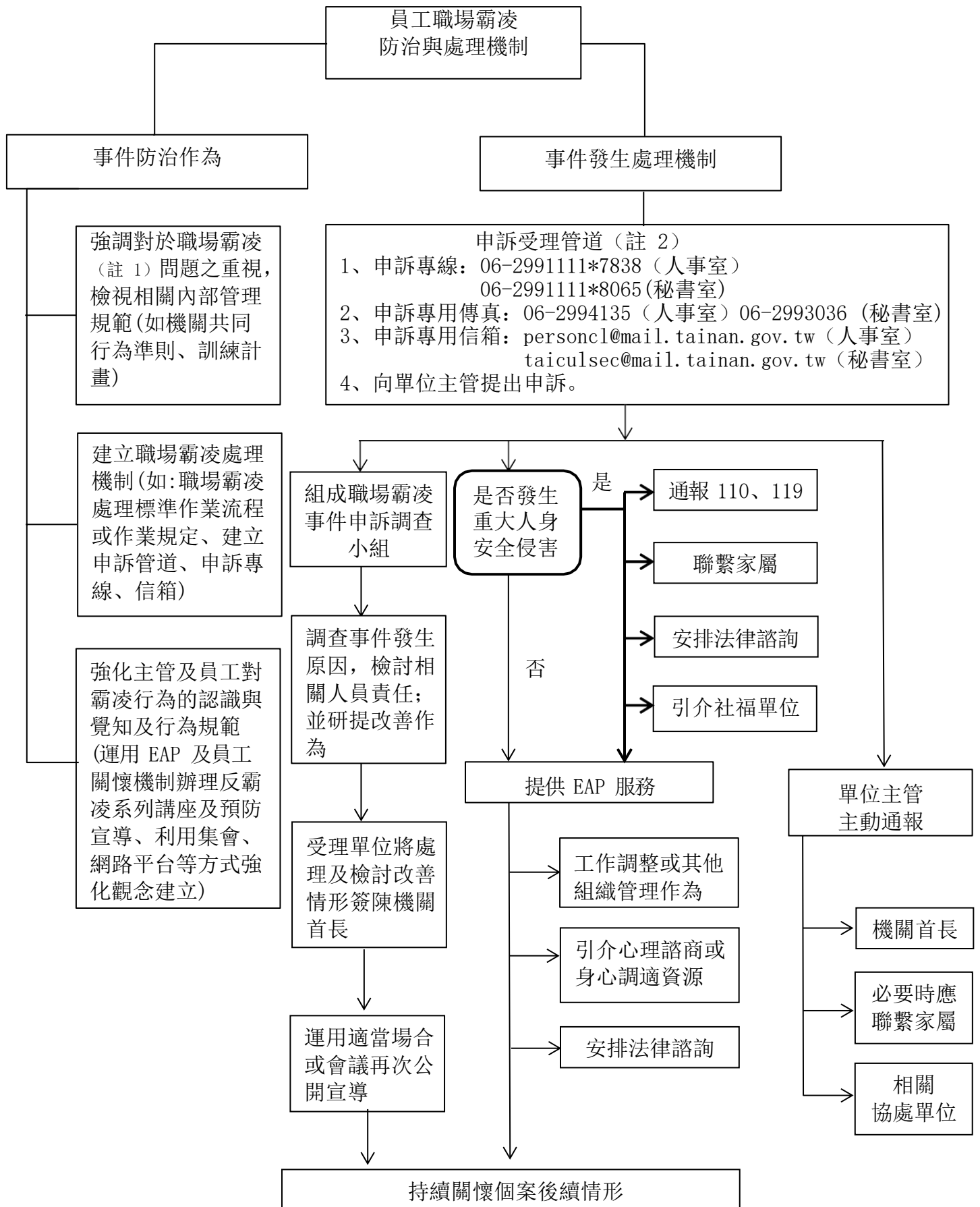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南市政府文化局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標準作業流程

112.09.25



- 註 1：職場霸凌是指在工作場所中發生，藉由權力濫用與不公平的處罰所造成之持續性冒犯、威脅、冷落、孤立或侮辱行為，致被霸凌者感到受挫、被威脅、受羞辱、被孤立及受傷。
- 註 2：涉及霸凌者如為本局之公務人員、約聘僱人員或約用人員，應向人事室提出申訴；涉及霸凌者如為本局之技工、工友、駕駛、駐衛警或臨時人員，應向秘書室提出申訴；機關首長涉及職場霸凌事件應由具管轄權之上級機關受理申訴事宜。